

112年度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6月19日下午2時

貳、 地點：本所6樓會議室

參、 主席：林主任泳玲

肆、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來賓致詞：略

紀錄：林昱錚

柒、 列席單位政令宣導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陳副理事長錦麟：

近期較重要之議題如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塹仔圳重劃配地等，公會將針對上開議題安排相關課程，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另最近公會針對雙地政士、意定監護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有做相關推展，如大家在業務閒暇之餘有機會多參加公會業務運作，有利將來業務上之拓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 李股長春杰：

宣導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移轉免稅、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重購退稅案件核准後仍需維持自用住宅用地、民法成年年齡下修18歲後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租稅優惠之適用等相關規定，及原已適用自用稅率或自住稅率之自益信託案件新增提供於查欠時一併受理新所有權人申請自用稅率、自住稅率服務等5大項目，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議資料。

捌、 109年地政士座談會提案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一、臨時提案二及臨時提案三，依決議事項辦理。

玖、 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一、張崇煌 地政士

案由：因現行國土規劃法的資訊較不明瞭，得否提供相關國土規劃法的資訊。

業務單位(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說明：

因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非地政事務所權責業務，如需相關資訊建議可查詢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頁業務專區項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網址：<https://www.land.ntpc.gov.tw/cl.aspx?n=11708>），或洽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或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詢問。

決議：依業務單位說明辦理。

臨時提案二、張謙炎 地政士

案由：都市外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僅有因免徵土地增值稅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書，如係因免贈與稅及遺產稅之事由，主管機關可否核發證明書。

業務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說明：

免贈與稅、遺產稅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時，且有限定對象方可免稅。非公設土地供公眾使用移轉給家屬得否免贈與稅及遺產稅，因租稅法定原則，需有立法依據才可免稅。另既有巷道、法定空地國稅局仍須依職權審認，並依規定行文公所、市府或稅捐處等有關機關確認是否符合無建造使用、供公所養護或供公眾通行，再核發證明。

決議：依業務單位說明辦理。

壹拾、散會：下午3時05分。